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拟与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0,4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430万元认购龙晟基金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孔伟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孔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孔伟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孔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